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33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代 理 人 郭建志

債 務 人 奇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方川忠

人

債 務 人 方劉麗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壹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